

立法院民進黨團書函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主旨：針對戶籍法第八條按捺指紋違憲適用審理案件法疑義說明如下：

說明：

- 一、憲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又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憲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立法院組織以法律定之。由此可知立法權所包含之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限。基於此，為使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時有行為法供依循，故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就本案而言，由於行政院於立法院第九次院會函請審議「戶籍法第八條修正草案」乃在取消申請換發身分證按捺指紋之規定，然經本院於第五屆委員會審查時，朝野委員竟一致決議不予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立法委員第六屆第一會期第十次會議又經國民黨團提請復議，致使該案仍無法逕付三讀。當下已進入立法院休會期間，而原戶籍法第八條卻施行在即，若不即聲請大法官釋憲恐將造成人民權益與公共利益無法回復之虞。故本案之釋憲聲請實有其迫切性。
- 二、承上，系爭「戶籍法第八條修正草案」乃行政院所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議案。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規定，凡法案經提請審議，進入議案之審議程序，就屬立法委員之職權行使。國會行使立法權本身就應對該法案是否符合憲法之規

定為形式與實質審查。本案在立法院經程序委員會送入一讀時，本黨團就對現行戶籍法第八條按捺指紋之規定認為有違反憲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隱私權保障及限制之疑義，因此欲就行政院所提之修正案予以審議。本案雖因部分立委反對仍未付委，但其已屬本院審議之對象，屬本院職權行使之範圍。且在審議中互有委員爭執按捺指紋是否合憲之問題，實屬立法院行使立法權在適用憲法規定時，所為對法案是否合憲之權限行使。此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立法委員聲請解釋憲法，應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要件規定。

三、司法院大法官作為違憲審查機關，同時亦掌管對於個別釋憲聲請案件是否符合案件審理法之成立要件的形式審查權。然而，必須明辨的是，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對於釋憲聲請案件訂定成立要件之目的並非是在於阻礙釋憲聲請案件之提起，其目的毋寧係在於一方面使人民欲尋求憲法保障以及國家機關要求憲法疑義之釐清時，有法定形式要件與程序作為聲請發動之依據，斷非以此形式程序要件來阻礙違憲審查權之行使；另一方面在於避免釋憲聲請之過於浮濫，以及避免若干性質上本應透過一般訴訟程序尋求救濟之個案落入釋憲程序，而導致訴訟制度受到破壞。因此，當特定釋憲聲請案件之提起是否符合審理案件法之要件產生疑義時，如本案之受理未造成訴訟制度之破壞，或是具有某特定正當性事由以阻卻釋憲聲請之過於浮濫外，同時本案之受理確實在實質上能釐清憲法疑義，確保憲政秩序之不受破壞，特別是憲法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的維護，司法院大法官應對於釋憲聲請案件要件盡量採取廣義解釋之立場，以避免過於僵化之解釋，違背憲法基本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院現對戶籍法第八條按捺指紋是否刪除，正於審議當中，並於此時，對此是否違憲地侵害人民隱私權以及是否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基本權利限制要件有所疑義，依此，提請司法院大法官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受理本案之聲請。

立法委員 賴 清 德